

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政策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〈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科规〔2020〕1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0年2月6日—2025年2月5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按省委“3815”发展战略目标和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等省委、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，遵循“需求导向、支撑决策、研以致用、创新协同”的原则，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前瞻性、基础性、关键性重大问题开展战略、法规、政策措施、方案办法、科技需求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，在有关专业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在有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协调的能力，在项目研究全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同时主持1个本专项项目，有在研或逾期未验收本专项项目的

不得承担新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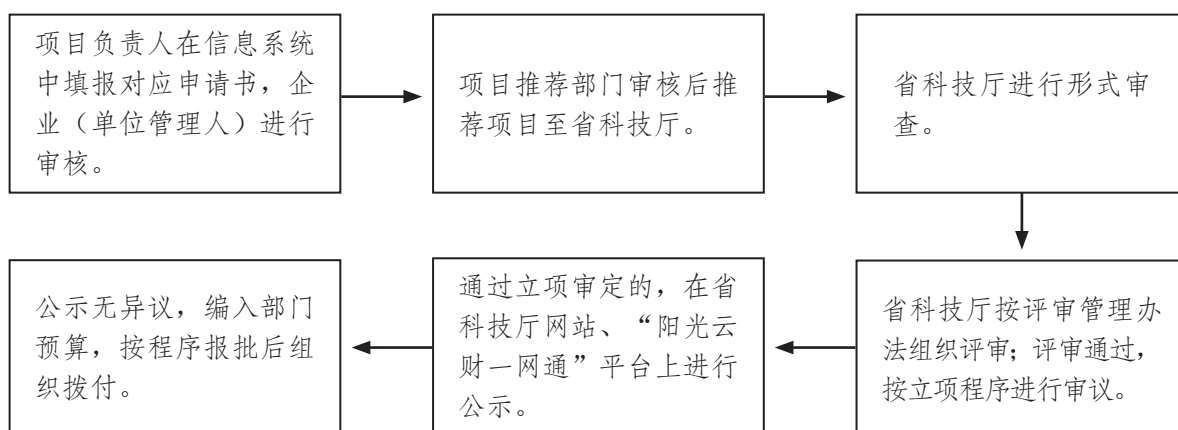
3. 项目承担单位可吸纳省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专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。鼓励跨部门、跨学科合作研究，鼓励联合国内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研究。省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，参与项目的申报和研究工作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项目申请书。
- (二) 项目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。
- (三)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。
- (四) 经费预算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在线填报，按以下流程：
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请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→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→填写申请→上传附件→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。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根据申报情况，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立项决策等程序。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（以下简称项目库）建议后，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

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）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省科技厅规划处 0871-63136747。